

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

年模範勞工選拔表

會員姓名		會員編號		入會日期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 (請貼二吋相片 1 張) 另浮貼 1 張，共 2 張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性別		
電話	(公): (宅): (行):	地址				
工會職稱		技術專長		服務(從事)年	資	
學(經)歷			服務單位職稱			
優秀模範事蹟						
	(請詳實工整條列式填寫，至少100字以上)					
本會審查意見						
附註	一、請檢附會員証影本。					
	二、請詳閱背面選拔辦法,詳細填列事實,並得檢附證明文件。					
	三、本表請於每年度 3月 1 日~ 3 月20日期間，以【限時掛號】寄送本會。					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證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吋相片 2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
桃園市燙髮美容職業工會 模範勞工選拔辦法

- 一、為慶祝『五一勞動節』，獎勵本會會員勤奮負責的敬業精神、熱忱服務的態度，特訂定本會模範勞工選拔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以資獎勵。
- 二、凡中華民國國民從事燙髮美容業，並加入本會為會員者，均為模範勞工選拔對象，同一單位以申報一人為限。
- 三、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均為選拔模範勞工之對象：
 - (一)實際從事本業並加入本會為會員，年資在五年以上，敦品勵行，敬業樂群。
 - (二)在本業工作崗位認真負責，有特殊專長或參加業界技能競賽者，有具體事實，足堪認定者。
 - (三)敬業樂群，在工作崗位犧牲奉獻，業績推展成效優良，經考核獎勵有案者。
 - (四)具有高度服務熱忱努力從事本業工作十年以上者。
 - (五)為公眾服務或協助本會推展會務及相關服務工作，表現優越堪為表揚者。※以上必須詳細列舉事證，並以最近五年發生者為主。※
- 四、對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勞工得予優先考慮選拔：
 - (一)參加國內政府機構及縣、市工會主辦之技能競賽榮獲前三名之優勝選手。
 - (二)參加燙髮美容業，業界舉辦之國際、國內技能競賽榮獲前四名之優勝選手。
 - (三)參加政府舉辦技能檢定，乙級檢定合格，現仍從事本業者，並為本會勞工教育義務指導講師。
- 五、選拔作業原則：
 - (一)請於每年固定於三月一日起至本會索取模範勞工選拔表並受理申請，會員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，將選拔表親送或掛號郵寄本會秘書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凡於近五年內曾被選拔為基層團體以上之模範勞工，無論由何單位選出，本年度不得參加模範勞工之選拔，如經發現即予取消，且不予遞補缺額。
 - (三)本會依據會員所送模範勞工選拔表，提交理事會審核，並徵選十名優秀會員，於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公開表揚。
 - (四)應備資料：【模範勞工選拔表】、【2吋相片二張】、【會員證影印本一張】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則由理事會補充修訂之。